

抄本暨發文清單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經濟部 函

機關地址：10015 臺北市福州街15號
承辦人：孫滋譯
電話：03-8221158分機：118
傳真：03-8226547



受文者：如行文單位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03月14日
發文字號：經務字第1060260342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四

主旨：貴公司申請展限所領臺濟採字第5665號大理石礦採礦權案，
經查符合礦業法規定，准予展限採礦權20年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部礦務局案陳貴公司105年11月25日礦業權展限申請書暨礦業法第13條第1項規定辦理。
- 二、旨揭採礦權位於臺灣省花蓮縣新城鄉、秀林鄉新城山東方地方，礦區面積計399公頃49公畝46平方公尺，礦業權有效期限自民國46年11月23日起至民國126年11月22日止。
- 三、旨揭礦業權展限後，請切實遵照礦業法、礦場安全法、原住民族基本法、水土保持法、環境影響評估法等相關法令規定辦理。
- 四、檢送臺濟採字第5665號新採礦執照及礦區圖各1紙暨開採構想及其圖說1份，舊採礦執照及礦區圖併案註銷，並檢附太魯閣國家公園管理處106年2月22日太企字第1060000864號函及花蓮縣文化局106年2月22日蓮文資字第1060001745號函影本各1份，請遵辦。

正本：亞洲水泥股份有限公司
副本：原住民族委員會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花蓮林區管理處